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、茂新村第一、二、三、五经济合作社、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白岗经济联合社、白岗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	土地补偿费 标 准	安置补助费 标 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0.3049	189	94.5	94.5	
	园地	4.7196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0	0	0	0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1.1331	189	94.5	94.5	
建设用地	0	0	0	0		
未利用地	0	0	0	0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
	青苗补助费	138.5461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55.6222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	1657.955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69.253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6158 公顷，留用地安排在已批复用地从化区 2016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6）677 号）范围内。	
备注			